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
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加強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與 18 區區議會的協作，及使公民教育的訊息能更有效和廣泛傳播，委員會現推出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與 18 區區議會合作計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港幣 2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詳情見附件)。
3. 委員會現開始接受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區議會可首先考慮自行舉辦活動計劃，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然後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委員會考慮。
4. 葵青區議會曾參與是項計劃，並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負責推行。該計劃由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與「荃灣及葵青中學校長會」及「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籌委員會」合作，資助葵青區約三十名中學生及工作人員前往內地及本港不同機構作探訪及交流。

建議

5. 因應公民教育委員會的邀請及參考葵青區議會過往參與是項計劃的安排，現建議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作跟進，由其推薦合適的計劃予委員會考慮。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通過上文第 5 段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檔號：HAB/CA1/10-5/2/4 (13-14)

電話：3509 8027

傳真：2147 0046

致：各區區議會

貴會主席：

2013-14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現邀請各區區議會透過「2013-14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

自2009年起，委員會透過上述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十八區區議會舉辦地區層面的公民教育推廣工作，過去幾年均獲各區鼎力支持。來年，委員會將透過「2013-14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繼續強化與各區區議會的合作伙伴關係，希望能攜手讓公民教育的訊息可更有效在各區廣泛傳播。

委員會來年將繼續資助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主題的活動，內容包括在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的層面，推廣核心公民價值，特別是「尊重」、「負責」及「關愛」等價值觀，以及推廣以國民教育為主題的活動。另外，為配合委員會短期內推出的「尊重與包容」推廣運動，委員會歡迎區議會舉辦配合「尊重與包容」推廣運動的公民教育活動，推廣「尊重他人價值觀及觀點」和「人與人之間貴乎溝通」的重要性，鼓勵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多從別人的角度出發，聽取不同的意見。除此以外，為鼓勵各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廣《基本法》，如活動計劃能配合此主題亦將獲委員會優先考慮。

為進一步加強委員會與十八區區議會在推廣公民教育方面的合作，及提供額外資源以鼓勵地區團體向區議會申請資助舉辦區域性的公民教育活動，自2011-12年度委員會已將每區區議會的資助額上限由港幣10萬元提高至20萬元，而每區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一項或以上的活動計劃申請，務求能團結社區各界從事推廣公民教育的團體力量，攜手將公民教育的訊息滲透到社區各層面，讓更多社區人士受益。委員會於2013-14年度將

繼續沿用上述安排，以資助每區區議會在地區層面舉辦各類公民教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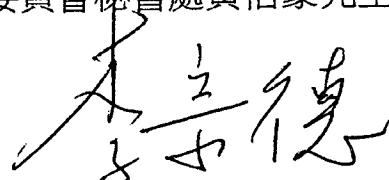
委員會現開始接受「2013-14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委員會考慮。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並請團體預先向區議會遞交申請，以便區議會能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而團體向委員會提出經區議會同意／推薦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13年4月8日。

此外，委員會將舉行「2013-14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簡介會，向各區區議會講解是次資助計劃的主題內容及其他細節。現誠邀閣下／貴會及秘書處代表出席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13年1月9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4時正至5時正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
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廳

請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2013年1月2日或以前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147 0046)或電郵(電郵地址：hwklau@hab.gov.hk)交回委員會秘書處，以便秘書處為 貴會留座。隨函亦附上資助計劃章程連撥款參考指引及申請表格，以供參閱及填寫。

對於 貴會在推動公民教育的工作和參與，謹此致謝。如對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8027與委員會秘書處黃栢豪先生或3509 7012與劉永健先生聯絡。



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李宗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分發名單：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葉永成先生, BBS, MH, JP
灣仔區區議會主席孫啓昌先生, BBS, MH,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朱慶虹先生, JP
東區區議會主席
觀塘區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 SBS, JP
深水埗區區議會主席郭振華先生, MH, JP
油尖旺區區議會主席鍾港武先生, JP
黃大仙區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 MH, JP
九龍城區區議會主席劉偉榮先生, JP
離島區區議會主席周玉堂先生, BBS, MH
荃灣區區議會主席陳耀星先生, SBS, JP
元朗區區議會主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北區區議會主席蘇西智先生, BBS, MH
沙田區區議會主席何厚祥先生, BBS, MH
西貢區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 SBS, JP
葵青區區議會主席方平先生, JP
大埔區區議會主席張學明議員, GBS, JP
屯門區區議會主席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副本送：

中西區區議會公民教育工作小組主席
灣仔區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東區區議會公民教育工作小組主席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深水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九龍城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大埔區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主席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主席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主席
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傅霞敏女士

附件： 資助計劃章程連同申請表
2013-14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簡介會回條

回條
(請於2013年1月2日或以前回覆)

致：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147 0046
電 郵：hwklau@hab.gov.hk

2013-14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本會下列代表將出席公民教育委員會於2013年1月9日下午，就「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行的簡介會。

姓名

職銜

1.

本會代表未克出席2013年1月9日下午舉行的簡介會。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區議會/
單位名稱 : _____
電 話 : _____
電 郵 : _____
傳 真 : _____
日 期 : _____

註：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013-14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簡介

為加強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與 18 區區議會的協作，及使公民教育的訊息能更有效和廣泛傳播，委員會現推出 2013-14 年度與 18 區區議會合作計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港幣 2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

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計劃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申請撥款的公民教育活動主題如下 -

1. (i) 活動須配合委員會的特定主題：「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內容包括下列元素 -
 - 「愛自己」 - 鼓勵市民確立一些如尊重、負責、關愛等的價值觀，及熱愛生命，以助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及對抗逆境的能力，堅毅追求人生的目標。
 - 「愛家人」 - 推廣重視家庭核心價值，尤其是尊重、負責、關愛等的價值觀，建造互愛及融和的家庭環境，繼而將和睦健康的氣氛推展至整個社會。
 - 「愛香港」 - 鼓勵市民服務社會，並積極投入義工服務工作，關懷弱勢社群的需要，並學懂以待己之心待人，欣賞及讚美別人的好處，尊重及包容社會上的不同意見，從而締造融和的香港。
 - 「愛國家」 - 培養國民認同感及民族意識，鼓勵市民履行國民責任，並透過認識及關心國家的發展，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歸屬感及自豪感，同時秉承中國傳統文化精粹，發揚中國傳統價值觀。
- (ii) 「尊重與包容」 - 為配合委員會短期內推出的「尊重與包容」推廣運動，委員會亦歡迎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或地區團體舉辦配合「尊重與包容」推廣運動的公民教育活動，推廣「尊重他人價值觀及觀點」和「人與人之間貴乎溝通」的重要性，鼓勵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多從別人的角度出發，聽取不同的意見。

- (iii) 「推廣《基本法》」 - 除了配合「尊重」、「負責」、「關愛」的價值觀外，為鼓勵各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廣《基本法》，如活動計劃能配合此主題將獲委員會優先考慮。
- (iv) 「國民教育」 - 申請撥款的活動亦可以國民教育為主題，目標為培養國民責任感及民族意識，透過認識及關心國家的發展，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及自豪感。

2. 活動可於本港及內地進行。就內地的活動，委員會只資助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或／及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往內地考察活動的參加者須為介乎 12-29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本港青年人，當中年齡介乎 25-29 歲的本港青年人應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不多於 10%；若計劃包括與內地人民的雙向交流，訪港考察團的參加者中，年齡介乎 12-29 歲的內地年青人可獲資助，當中 25-29 歲的內地年青人應佔訪港總合資格人數不多於 10%。交流活動應包括如何評估參加者在認識和了解中國的國情上的得著和提高他們國民身份的認同，須於考察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與有關區議會分享，並須向本會提交相關證明以供存檔。

有意申請的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團體可就上述元素提交填妥的活動計劃申請表及收支預算，供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每區區議會所提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的最高資助額合共為港幣 20 萬元。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必須為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或在香港註冊的團體、法定團體或當局認可的社區組織。如活動由地區團體舉行，有關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秘書處需委派一名聯絡人／負責人，以便委員會日後跟進有關活動的宣傳事宜。
2. 活動必須為非牟利，亦不可作政治、宗教、商業、或個人宣傳用途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3. 已開展的活動不會獲得資助。
4. 活動如只為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但如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社區其他人士，可予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學校的名稱，以便委員會審批。
5. 已向／將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2013-14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2013-14 年度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申請撥款的活動計劃不可同時向是項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6. 活動計劃須於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舉行及完成。

評審準則

委員會在審批團體提交的計劃書時，將根據下列作為主要考慮因素：

1. 活動計劃的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包含上文所提及的元素。
2. 活動計劃的受益對象、範圍、及人數。
3. 活動計劃內容的深度、充實性、創意及成本效益。
4. 活動計劃的宣傳策略及安排。
5. 活動計劃能有效引動社區或地區人士的參與。

有關的撥款參考指引，請參閱附件一。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委員會的決定為準。

申請撥款須知

1.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書面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2. 每個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多於一份申請。
3. 團體提交的計劃建議書，必須列明詳細的收支預算及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者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請。
4. 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團體必須就所舉辦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就往內地的活動購買旅遊保險，後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國際支援服務。請注意：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並由有關秘書處職員執行的活動，無須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除非租用非政府場地的租約訂有這項強制規定/條件。而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只涵蓋獲資助的活動項目，並不包括往內地活動參加者的旅遊保險。
5. 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或擬申請／接受其他機構（包括其他政府機構）／商品贊助，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煙草公司或烈酒公司贊助。
6. 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7.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必須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列明「公民教育委員會」同意在該活動中的角色，例如「贊助／支持／協辦／合辦機構」。
8. 委員會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資助金額及同意舉辦的活動，以及使用撥款的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計劃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委員會同意下更改計劃內容，而團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有關的紀錄亦會作為委員會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

9.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並接納撥款，必須遵守隨同撥款通知書發出的各項舉辦活動及使用撥款守則。獲撥款之團體並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收支／財政報告、有關單據及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獲資助的申請團體可以選擇在提交活動收支報告時，一併附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或者是收支報告內提及的支出項目有關的所有單據以便秘書處審核。有關的審計支出可視作為活動計劃的其中一項開支。所有活動計劃的支出須實報實銷。若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收支報告不符合使用撥款守則要求，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10. 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會隨機挑選獲資助的活動計劃，並出席其在香港舉行的活動。
11. 活動支出須按照獲批撥款的預算分類實報實銷。獲撥款之團體於活動完成後，須將其活動計劃之收支／財政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團體網頁內發布，及張貼於團體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位置以方便公眾查閱。團體須在提交給委員會秘書處的收支報告內，註明財政收支報告上載至該團體網頁內的日期，及夾附該份報告貼於團體公眾布告版的照片。

申請手續

1. 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可參照上述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評審準則），並請團體預先向有關區議會遞交申請，以便該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申請表格載於附件二。
2. 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4月8日，以申請書（已獲有關區議會同意／推薦）送達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委員會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3. 申請者須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甲部至丁部），連同有關區議會同意／推薦該活動計劃的證明，以及申請團體的註冊或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所有文件均需遞交一式兩份），交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3樓民政事務局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信封面註明「2013-14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4. 申請者須就內地舉行的考察或交流活動提供內地相關接待機構，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有關意向書，其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5.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會於收到申請後盡快處理，並於兩星期內發短覆予區議會或／及申請者。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底或以前通知有關區議會或／及申請團體審批結果。

查詢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509 7020 / 3509 7027 或傳真至 2147 0046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附件一

撥款參考指引

團體在制訂活動計劃的收支預算時，可參考下列撥款指引：

(一) 就香港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資助項目

2. 委員會一般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每位往內地的香港參加者一般可獲的最高資助額如下，隨團的工作人員不會獲委員會資助*：
 - 往廣東省內：每人每日港幣 205 元
 - 往廣東省外：每人每日港幣 450 元
- (b) 若活動計劃包括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項目，每位內地人士可獲的最高資助額如下*：
 - 來自廣東省內：每人每日港幣 320 元
 - 來自廣東省外：每人每日港幣 450 元
- (c) 上述(a)及(b)項資助額已包括交流活動涉及的交通、膳食及住宿等；於考察前後在本港舉行的簡介會及分享會等開支則另行資助。

【*註：參加者年齡須介乎 12-29 歲，當中年齡介乎 25-29 歲的參加者應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不多於 10%】

(二) 不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3. 委員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用作購置器材傢具或支付經常性開支；
- (c)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的活動，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 (d) 用作購買嘉賓紀念品的支出；
- (e) 用作購買參加者制服的支出；及
- (f) 飲宴聚餐活動。

(三) 可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4. 委員會將按個別申請考慮資助以下項目：

- (a) 作為系列活動計劃的啓動儀式或總結而具教育性的嘉年華會(可包括展覽部分)；
- (b) 用於製作推廣教材(如推廣小冊子或視像光碟)的開支；
- (c) 義工津貼；
- (d) 日營及宿營的開支；
- (e) 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 (f) 租賃旅遊巴士的開支；
- (g) 導師費或講者費；
- (h) 於探訪活動時致送予服務對象的禮物；
- (i) 用於服務對象的支出，如茶點、小食及獎品等；
- (j) 宣傳物品(如海報、單張及橫額等)的開支；
- (k) 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財政報告的審計開支；及
- (l) 雜項的開支。

2013-14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m for CPCE's Cooperation Scheme with District Councils 2013-14
(請遞交一式兩份 To be submitted in duplicate)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Section A – Project Overview**

1. 申請團體 Applicant 所屬/經推薦的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hr/>		
所屬機構 Organisation	<hr/>		
單位 Unit	<hr/>		
簡介 Brief description	<hr/> <hr/>		
2. 活動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hr/>		
3. 活動主題 Project theme(s) (可選擇多於 1 項 More than 1 option can be selected.)	<input type="checkbox"/> 「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 <i>Cherish yourself and your family, Love Hong Kong and your country</i>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教育 National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基本法》 Promotion of the Basic Law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i>Please specify</i>)		
4. 活動理念 Project rationale	<hr/>		
5. 活動對象 Target group(s) (可選擇多於 1 項 More than 1 option can be selected.)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Children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Young people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The elderly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Students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Women <input type="checkbox"/> 新來港人士 New arrivals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族裔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Ethnic minorities</i> <i>Disadvantaged groups</i> <i>People with disabilities</i>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Families <input type="checkbox"/> 公眾 General public <i>Working population</i>		
6. 支出總額 Total expenditure	\$	7. 申請資助額 Sponsorship sought	\$

(請填妥以下資料以供回郵使用 *Please complete the mailing address below for future correspondence*)

負責人姓名 Name	團體 Organisation	負責人姓名 Name	團體 Organisation
團體地址 Address	團體地址 Address	團體地址 Address	團體地址 Address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Section B – Project Details

(I) 摄申請資助各項在香港舉行的活動詳情 Details of ***LOCAL*** activities seeking sponsorship

(請在本部分提供每項活動的資料。如活動多於一項，請複印此頁填寫。)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each activity in this section.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activity under the project, please make copy of this pag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etails.)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1. 活動內容
Description

2. 舉行日期
Date(s)

3. 地點 Venue

4. 活動對象
Target group(s)

義工／參加者 Volunteers/Participants	服務對象 Service recipients	觀眾 Audience

5. 預計人數 Estimated no. of persons

活動預算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支出項目 Expenditure item	單價(元) Unit price(\$)	數量 No. of units	數額(元) Amount (\$)	擬向委員會 申請的資助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sought from the Committee (\$)
總額 Total :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收入項目 Item of income	數額(元) Amount (\$)
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 Fees to be collected from participants (\$ _____ 元 x _____)	
申請團體自行承擔的開支 Provision from the applicant	
其他贊助 Other sponsorship 詳情 Details :	
總額 Total :	

- (II) 擬申請資助各項內地考察的活動詳情 (如適用, 請一併填寫在本港舉行的簡介會及分享會等項目) Details of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if applicable, please also state details of the briefing and/or sharing sessions to be held in Hong Kong) seeking sponsorship
(請在本部分提供每項活動的資料。如活動多於一項, 請複印此頁填寫。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each activity in this section.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activity under the project, please make copy of this pag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etails.)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1. 活動內容
Description _____
2. 夾附內地接待機構的意向書
Letter of intent of the receiving organisation in the Mainland attached 有 YES 無 NO
3. 考察日期 Scheduled dates
4. 考察日數 (如該日活動不超過 4 小時, 應作半日計算)
Number of days (a duration of activity of no more than 4 hours in a day should be counted as a half day)
5. 目的地
Destination _____ 省 Province _____ 縣 County _____ 市 City _____
6. 參加考察活動的本港青少年數目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youths from Hong Kong Age: 12-24 _____ 25-29 歲 _____
7. 參加考察活動的內地青少年數目
(只適用於接待來自內地的青少年訪港考察團)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youths from Mainland (only applicable to the reception of youth delegation from the Mainland) 12-24 歲 _____ 25-29 歲 _____
Age: 12-24 _____ Age: 25-29 _____
8. 隨團工作人員人數
Number of staff members accompanying the group _____
9. 詳細行程、內容、住宿及交通安排
Detailed itinerary, content,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 arrangements

10. 內地接待單位
Receiving organisation/bureau in the Mainland _____
11. 保險、緊急事故應變安排
Insurance and arrangements in case of emergencies

12. 啟程前準備及回程後的檢討及評估成效的方法
Preparation before departure from Hong Kong and methods of review and evaluation upon return to Hong Kong

13. 在本港舉行的簡介會或/及分享會等
Briefing and/or sharing sessions to be held in Hong Kong

活動預算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單價(元) Unit price(\$)	數量 No. of units	數額(元) Amount (\$)	擬向委員會 申請的資助 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sought from the Committee (\$)
總額 Total :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收入項目 Item of income	數額(元) Amount (\$)
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 Fees to be collected from participants (\$ _____ 元 x _____)	
申請團體自行承擔的開支 Provision from the applicant	
其他贊助 Other sponsorship	詳情 Details :
總額 Total :	

丙部 - 其他資料 Section C - Other Information

1. 宣傳計劃
Publicity plan _____
2. 挑選參加者的方法及準則
Methods and criteria of selecting participants _____
3. 活動的工作人員數目及工作分配
Number of workers involved in the project and allocation of duties _____
4. 活動成效評估方法
Method of performance assessment _____
5. 過去三年舉辦同類活動的經驗
Experience in organising similar activiti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請註明這些活動是否獲本委員會贊助)
Please state whether these activities were sponsored by this Committee) _____
6. 其他相關資料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_____

丁部 - 聲明 Section D - Declaration

1.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均屬非牟利性質，且並非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All activities seeking sponsorship are non-profit-making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political, religious or commercial purposes for any individual or organisation, or raising funds for the organisations concerned.
2. 所申請資助的活動，包括考察後的分享會及推廣活動，將於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舉行及完成。分享會及推廣活動將於考察團回港後兩個月內舉行。
The proposed activities seeking sponsorship, including the post-tour experience sharing and promotion activities, will be held and complete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uly 2013 to June 2014. The post-tour experience sharing and promotion activities will be completed within two months upon the study tour returns to Hong Kong.
3. 本活動計劃並沒有同時向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或「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申請撥款。
The project does not receive any sponsorship from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cheme" or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cheme for Organising Study Tours to the Mainland" of CPCE and COY.
4. 本團體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資助計劃章程內所列的條款。如獲委員會資助，本團體會遵守資助計劃「使用撥款守則」內訂明的各項規定。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abide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Scheme. We will comply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laid down in the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Sponsorship" under the Scheme should we be granted sponsorship for the project.

團體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Organisation
(負責監管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overseeing the project)

姓名 Name 先生 Mr.
 女士 Ms.

職位 Post

團體地址 Address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活動計劃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Project
(負責推行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姓名 Name 先生 Mr.
 女士 Ms.

職位 Post

聯絡電話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簽署 Signature

團體印章
Official Seal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the appropriate box.

註：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本申請之用。

Not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ill be used for processing this application only.